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0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劉晶穎（原名：劉佩君）

黃桂根

劉忠欽

劉佩伶

劉津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對被告劉晶穎有債權存在乙節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8日發給107年度司執字第6640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

01 權憑證)，命劉晶穎給付原告125,127元，及自100年3月16日
02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
04 元確定，有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據此計算
05 截至起訴狀送達法院前1日即114年8月7日止，原告本於系爭債
06 權憑證得收取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423,740元（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08 (二)又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二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
09 為遺產分割協議、分割繼承登記行為等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塗
10 銷分割繼承登記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（見本院
11 卷第7、13頁），而系爭房地面積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按
12 房屋面積換算坪數為19.4坪（計算式： $64.16 \times 0.3025 = 19.4$ ，
13 小數點下一位四捨五入）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憑（見本
14 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參諸原告陳報113、114年間系爭房地相鄰
15 地區之同類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平均為每坪186,552
16 元，有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，計算
17 式： $[158,930 + 214,174] \div 2 = 186,552$ ），據此推算系爭房地於
18 原告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3,619,109元（計算式：
19 $186,552 \times 19.4 = 3,619,108.8$ ）。

20 是經比較(一)(二)計算結果可知，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較系爭房地交
21 易價額為低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按較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22 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3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3 費5,7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89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
24 判費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25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

02 附表一：

03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起訖期間 (年月日)	計息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
本金	125,127			
利息	111,657	100.03.16- 104.08.31 (共4年又169天)	20%	$125,127 \times (4 + 169/366) \times 20\% = 111,657.04$
	186,456	104.09.01- 114.08.07 (共9年又341天)	15%	$125,127 \times (9 + 341/365) \times 15\% = 186,456.37$
程序費用	500			
合計	423,740			

04 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9	全部	黃桂根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 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	64.16	全部	黃桂根